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8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为熊伟、王岩、李石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宇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与深圳市欧德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德思”)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将VP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技术使用权以人民币3,893,433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欧德思。《关于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技术

使用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傅宇晨、钟怡泰、傅晓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运作规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